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家上字第1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自煥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　朱自榮
　　朱美嫻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朱復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朱愛華
　　朱鳳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智群律師
　　王譽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繼承人朱啟新、王善霞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分割如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；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繼承人朱啟新、王善霞所留遺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，嗣於本院自承被上訴人朱自榮於民國110年8月16日、17日、11月30日、111年1月3日，自王善霞之彰化銀行○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彰化銀行帳戶）陸續領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50萬元、12萬元、22

萬0571元（共94萬0571元，下稱系爭現款）保管迄今（與附表一編號1至4合稱系爭遺產），請求併予分割，核屬關於系爭遺產範圍事實上陳述之補充，非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朱啟新、王善霞先後於99年7月22日、111年1月8日死亡，留有系爭遺產，兩造為其等子女，並為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；朱啟新、王善霞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，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事，兩造就系爭遺產亦無不分割協議，因無法協議分割，伊得請求分割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求為判決分割系爭遺產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現款包含兩造外祖父之遷葬補助款15萬2000元，被上訴人未與外祖父全體繼承人請求將之併為分割，應駁回其訴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認系爭遺產範圍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，並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應予變價，連同附表一編號3、4存款，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可信為真實（見本院卷第113、294頁）：

㈠兩造為朱啟新、王善霞之子女，並為其等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1/6。

㈡朱啟新、王善霞死後留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遺產尚未分割。

六、兩造之爭點如下：

㈠系爭遺產有無包含系爭現款？

㈡被上訴人訴請分割系爭遺產，有無理由？又應如何分割為當？

七、茲就本件爭點，說明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系爭現款應列入系爭遺產範圍：

1.查，朱自榮於王善霞死前，曾從彰化銀行帳戶陸續領出系爭

現款保管迄今乙情，為被上訴人所是認（見本院卷第244、245頁），系爭現款既屬王善霞所有之財產，於其死後即成系爭遺產一部無誤。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遺產除附表一編號1至4外，尚應納入朱自榮保管之系爭現款，請求併予分割，核屬有理。

2.上訴人固抗辯王善霞之彰化銀行帳戶存款中，包含兩造外祖父遷葬補助款，該部分應屬兩造外祖父之遺產云云。惟查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雖曾於106年7月19日匯款15萬2000元至彰化銀行帳戶（見原審卷第187頁），然一經入戶即已成王善霞之財產，上訴人復未就該筆款項僅屬王善霞暫代領取，兩造外祖父之全體繼承人有權請求返還乙事舉證以實其說，前開所辯要無足採。

㈡系爭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「本院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：

1.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64條、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亦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公同共有遺產之分割，於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4條第2項、第3項為分配。而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；另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所得繼承之比例，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，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，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，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

2.經查：

⑴朱啟新、王善霞所留系爭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兩造為全體繼

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且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兩造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，因無法以協議之方式決定分割方案，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系爭遺產，核屬有據。

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：

①關於朱啟新所留如附表一編號1、2不動產部分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考量兩造目前各有居所，系爭房地非其等賴以居住之處，現因本件訴訟對立，彼此不具充分信賴，倘將系爭房地分割為兩造分別共有，後續如何分管易滋事端；如由特定繼承人單獨分受原物分配，再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以金錢補償他人，價格能否貼近市價公允合理，在不動產市場行情起伏震盪劇烈之今日，亦難排除兩造間另行衍生不公質疑；反之如將系爭房地按執行程序變賣換價，透過自由市場之競爭推昇交易價值，對全體繼承人而言，毋寧更能促進最大利益實現，況兩造對於原審判命系爭房地以變價方式分割並無異議（見本院卷第112頁），嗣如有欲取得該房地所有權者，亦得於變價時行使優先承買權利，期能滿足各方需求。是本院審酌系爭房地之使用情形、經濟效用、平衡兼顧各繼承人權益等情，認以變價方式分割系爭房地較為妥適。

②就附表一編號3至5所示王善霞存款本息，與朱自榮保管之系爭現款部分，因無不能分割情事，性質上亦為可分，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方式分割。

八、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朱啟新、王善霞之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系爭遺產範圍認定與本院既有不同，原判決即屬無可維持，應認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廢棄，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又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則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

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訴訟費用，始為公平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芷苓

附表一：朱啟新、王善霞之遺產

編號		遺產項目	本院分割方法
1	朱啟新遺產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小段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：369/10萬)	變價分割；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
2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6樓之2(權利範圍：全部)	
3	王善	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279元及孳息	朱自榮應將編號5之系爭現款返

	霞遺產		還兩造公同共有後，與編號3、4所示存款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
4		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款1227元及孳息	
5		朱自榮保管之系爭現款94萬0571元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朱自榮	1/6
2	朱美嫻	1/6
3	朱復華	1/6
4	朱愛華	1/6
5	朱鳳瀅	1/6
6	朱自煥	1/6